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人寿附加爱在旅途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财信人寿附加爱在旅途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 第五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 第十七条
-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十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二条
- ◆ 解除本附加合同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一条
- ◆ 主合同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第二十三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基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5
第十条	宽限期间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一条	受益人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7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7
第十七条	保单质押贷款	7
第十八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7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
第二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二十二条	效力终止、无效	8
第二十三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8
第二十四条	释义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现金价值表、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18周岁（释义一）以上（含18周岁）、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释义二）、保单年度（释义三）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分为20年、30年两种，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您可选择其中一种保险期间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基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一、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每份人民币1千元乘以投保份数，投保份数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二、基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为每份每日人民币1元乘以投保份数，投保份数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五）**，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六）**》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释义七）陆地公共交通工具（释义八）**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倍给付**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倍给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五、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200倍给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遭受意外伤害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六、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营运车辆（释义九）**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七、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释义十）医生（释义十一）**诊断须接受治疗，我们将按基本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的10倍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释义十二）的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且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日数以1000日为限。

意外身故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任意两者不可兼得。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殴斗（释义十三）、醉酒（释义十四），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五）；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七），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八）的机动车（释义十九）；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释义二十）；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二十一）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释义二十二）、跳伞、攀岩（释义二十三）、探险（释义二十四）、摔跤、武术比赛（释义二十五）、特技表演（释义二十六）、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战争（释义二十七）、军事冲突（释义二十八）、暴乱（释义二十九）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3. 被保险人猝死（释义三十）。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释义三十一）。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1. 在中国大陆境外（释义三十二）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2.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三十三），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三十四），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既往症（释义三十五）；
4. 疗养、康复治疗（释义三十六）、心理治疗、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5.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
6. 本附加合同第八条第一项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和交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释义三十七）交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十条 宽限期间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宽限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七条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保单的现金价值出质向我们书面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保单质押贷款利率（释义三十八）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未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八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的现

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保单质押贷款利率执行。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保险费的，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附加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况之外，若主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贷款及利息的次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复效。

第二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效力终止、无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十三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3) 欠款扣除；

- (4)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5)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附加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三、保单年度：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五、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

六、《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七、搭乘：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踏上甲板、进入飞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有效客票所示的目的地走出车厢、离开甲板或走出飞机的舱门止。

八、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九、非营运车辆：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十、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特需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VIP 病房、国际医疗部病房、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十一、医生：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十二、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于医院住院接受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十三、殴斗：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殴斗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十四、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十八、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十九、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二十、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二十一、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二十二、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二十三、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二十四、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二十五、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六、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七、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八、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二十九、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三十、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三十一、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三十二、中国大陆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十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三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三十五、既往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患上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十六、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三十七、保险费约定交付日: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十八、保单质押贷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确定。该利率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期贷款利率+2%为上限。